

合同编号：TXZXHSY-2025-01

合 同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内乡县桃溪镇浙河上游治理项目

发包方（甲方）：内乡县桃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众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桃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众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桃溪镇浙河上游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桃溪镇浙河上游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桃溪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河道疏挖清淤工程 1186m，MU60M7.5 浆砌石挡墙护岸 2200m，新建生态堰 4 座，加固生态堰 1 座，栽植水生植物 1620 m²；主河道左右岸岸坡衬砌 MU60M7.5 浆砌石护坡 650m；埋设 d300 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 2254m，穿河段外套 DN500 钢管 42m，检查井 80 座。

5. 工程承包范围：内乡县桃溪镇浙河上游治理项目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标准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玖元伍角捌分（¥9166289.5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工一周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用于购买材料，工程进度达到8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剩余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拨付，竣工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复验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姓 名：吴朋朋；

身份证号：4107251990070269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47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190000214；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变更：（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2）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编制办法和定额依据执行，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之比的同等优惠率进行调整。

十、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内乡县师岗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统一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 7 日内，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程验收按合同内容的 100% 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组织将项目工程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

十二、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桃溪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